

美国高等教育变革

张斌贤 李子江 主编
王慧敏 副主编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本书系统梳理美国高等教育发展进程的重大事件，呈现美国高等教育变革的基本过程，
在最新国际高等教育文献的基础上，
结合著作与期刊论文著作的研究与评价，
国立大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还特设改革附录，《国立大学法》、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建立、
美国大学联合会的确立与改革、
《退伍军人权利法案》、
战争与联邦科学政策的演变、1960年代高等教育立法、
“有文凭打靶”与终身教职等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事件。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美国高等教育变革

张斌贤 李子江 主编

王慧敏 副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出版人 李 东
责任编辑 韩敬波
版式设计 博祥图文 郝晓红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叶小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高等教育变革 / 张斌贤, 李子江主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191-0771-0

I. ①美…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高等教育—教
育改革—研究—美国 IV. ①G64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82435号

美国高等教育变革

MEIGUO GAODENG JIAOYU BIANGE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邮 编 100101

传 真 010-64891796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374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博祥图文设计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9毫米×239毫米 16开

印 张 19.25

字 数 287千

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P R E F A C E



2001年以来，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史教学科研团队一直致力于美国高等教育史研究，先后发表了多篇论文、出版了多部著作、完成了多项科研课题，培养了一百多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并为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开设了多门相关课程。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美国高等教育史研究已成为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史学科建设的重要特色。

在研究工作推进的同时，我们也在不断地思考如何转换认识的视角，更新知识呈现的方式，以便更有效地与读者分享我们的研究成果。从2011年开始，在组织编撰三卷本《美国高等教育史》（即将由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同时，我就计划编写这本书，希望能以另一种方式展现美国高等教育的演变历程。如果说《美国高等教育史》试图以一种编年加专题的方式较系统、完整地叙述从殖民地时期到20世纪末美国高等教育的历史，那么本书则希望通过聚焦若干重大历史事件，以小见大、以点带面地把握美国高等教育变革的基本过程。前者主要服务于那些希望系统认识美国高等教育史的读者，后者则力图满足那些希望从宏观层面了解美国高等教育变迁的读者的需要。

本书主要研究了美国高等教育变迁过程中十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事件。1.哈佛学院的建立及其章程的演变标志着美国高等教育的开端，并为美国高等学校独特的法人——董事会管理体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2.美国建国初期，华盛顿、杰斐逊和拉什等人酝酿的筹建国立大学计划虽然未

能如建国先贤之愿而成为现实，但它的“流产”反倒成为美国高等教育多元化、分散化的重要基础，而多元化与分散化正是美国高等教育活力的源泉。3.达特茅斯学院案的判决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契约的神圣和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为私立学院创造了一个免受州政府干扰的运作环境，使私立学院能够遵循自身的建校目的、追求自身的利益，从而保障了私立学院的自治。4.《赠地学院法案》的颁布不仅开创了联邦政府资助高等教育的先例，而且促使高等学校更为关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深刻改变了美国高等学校的本质和职能。5.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创办标志着美国研究型大学的形成及“本科生院+专业学院”的美国式大学体制的确立，同时也宣告美国高等教育从学院时期向大学时期的转变。6.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的成立不仅确立了学术自由作为美国高等教育基本原则的地位，而且形成了保障学术自由的制度和机制。7.《退伍军人权利法案》的制定开启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高等教育的大众化进程。8.以布什报告为标志的联邦科学政策的形成为美国研究型大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极大地提升了美国大学的学术研究水平。9.1965年《高等教育法》的出台消除了贫困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经济和社会障碍，进一步推动了美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10.“肯定性行动”的实施使少数族裔享受到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美国高等教育的民主化进程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之所以选择上述十个事件开展研究，并通过它们从一个特定的角度展现美国高等教育的历史进程，首先是因为这些事件都具有开创性，都在某一个重要方面标志着美国高等教育的制度构建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不同程度地影响或改变了美国高等教育原有的功能、性质和发展轨迹。其次是因为这些事件所产生影响的长久性和重要性，即它们不仅对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产生了持续的影响，而且逐渐积淀成为美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基本因素。忽视上述事件及其在塑造美国高等教育制度过程中的意义，就很难了解美国高等教育不同于欧洲或世界其他地区高等教育的基本特征。

对于不少读者而言，上述十个事件似乎都是耳熟能详的，但查询国内研究文献，包括部分相关教科书可以发现，尽管诸多文献对这些事件多有涉猎，对达特茅斯学院案、《退伍军人权利法案》等事件的叙述较为具

体，但对其他事件多为语焉不详或几笔带过，以至于读者往往只能窥其概貌，对事件的细节和过程难以获得较为清晰和完整的认知。但是，读者没有这些基本的了解，便不可能真正深入理解这些事件的意义，也就更谈不上“借鉴”。多年来，教育学界先后投入巨大的人力和财力研究美国高等教育，但直至今日，诸多成果仍停留在模糊把握、粗糙描述的阶段，以至于研究多年仍是雾里看花、懵里懵懂、不甚了了。本书试图通过占有较为丰富的一手文献史料，对上述重大事件的过程进行较为完整和具体的梳理、叙述，从而使读者能较为清晰地把握历史事件的“来龙去脉”，并以此为基础加深对美国高等教育的理解。

本书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自主选题资助项目“美国教育思想史”的阶段成果。参与本书编写的有：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历史与文化研究院张斌贤教授、李子江教授、博士研究生高玲，浙江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科学研究院於荣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崔高鹏博士，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刘春华博士，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王慧敏博士，以及曾在北京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的李卓欣、方娟娟、王丽和张潇方。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序（张斌贤），第一章（李子江、李卓欣），第二章（王慧敏），第三章（王慧敏、张斌贤、方娟娟），第四章（崔高鹏），第五章（刘春华），第六章（李子江），第七章（张潇方、王慧敏），第八章（於荣），第九章（王丽、张斌贤），第十章（高玲、张斌贤）。王慧敏博士协助我做了大量组织工作和后期统稿工作，李子江教授和我共同负责定稿，在此对各位的支持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教育科学出版社韩敬波副编审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宝贵的支持，谨致谢忱。

張斌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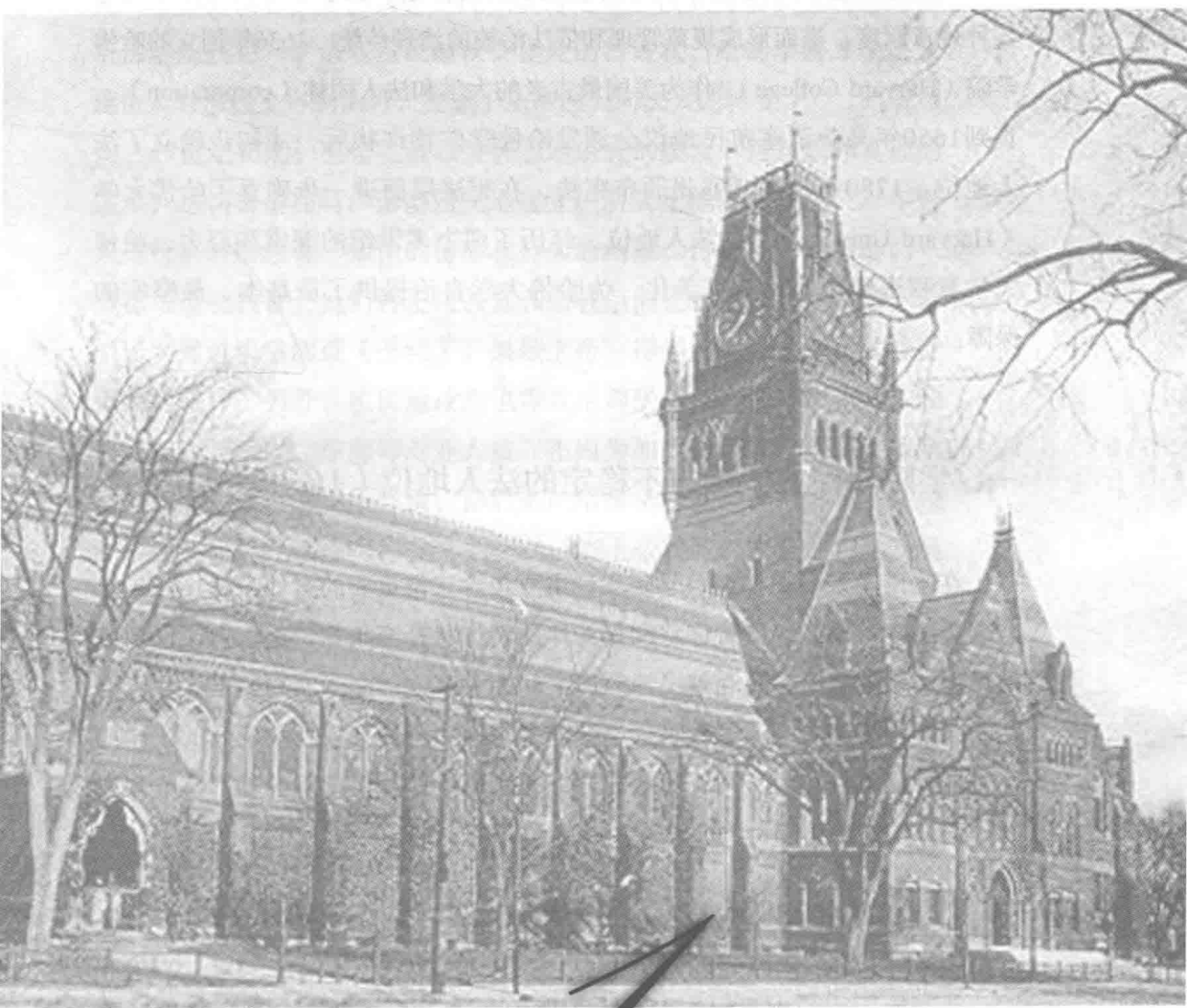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1 大学自治的保障：哈佛大学章程的规范化进程（1636—1869）/ 001
- 2 塑造共和国公民：国立大学计划的酝酿与流产（1775—1825）/ 023
- 3 产权保护与契约神圣：达特茅斯学院案 / 049
- 4 高等教育为社会服务：《赠地学院法案》/ 075
- 5 研究型大学的起步：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建立 / 109
- 6 学术自由的陪审团：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的建立与发展 / 137
- 7 老兵的高等教育：《退伍军人权利法案》/ 173
- 8 政府与大学合作：战争与联邦科学政策的发展 / 195
- 9 通向“伟大社会”的捷径：1965年《高等教育法》/ 225
- 10 追求高等教育的“平等”：“肯定性行动”与少数族裔高等教育机会的普及 / 269



大学自治的保障：

哈佛大学章程的规范化进程（1636—1869）

大学章程在大学治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大学以章程为基础制定各种规章制度，进而形成规范管理和依法治校的治理传统。1636年创立的哈佛学院（Harvard College）^①作为美国最古老的大学和法人团体（corporation），直到1650年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颁发哈佛学院特许状后，才初步确立了法人地位。1780年马萨诸塞州颁布宪法，在宪法层面进一步确立了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的法人地位。经历了两个多世纪的探索和努力，哈佛大学章程逐步规范化、完善化，为哈佛大学自治提供了最基本、最坚实的保障。

一、学院章程的肇始与不稳定的法人地位（1636—1657）

在哈佛学院建校初期，学院章程主要包含三份重要的文件，即1642年的监事会法案、1650年的特许状和1657年的特许状补充条款。这三份文件构成的章程体系规定了学院和殖民地政府之间的关系，确立了实行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双院制管理模式。尽管哈佛学院尚未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及确凿的法律地位，但章程本身在内容和法律效力两方面已经涉及哈佛学院的外部事务和内部管理，显露出现代大学章程的一些基本特性。

（一）从准法人到法人

罗马法中出现的特许法人是最早的法人形式，特许法人不是自发形成的，而必须由外部权威创立。大学作为一个制度化的实体，也是最早的特许法人之一。起源于中世纪的大学的首要性质就是法人团体，而法人团体的成立需要有成立法人团体权力的教会或国家王权的特许，自中世纪起，一般都是由特许状赋予大学以法人地位。哈佛学院1636年创立时并没有在独立法人身份方面获得法律文件的正式认可，而1642年的监事会法案的重点也只是对管理学院的最高权力机构的人员组成方式及权力进行了规定，对学院本身的

^① 1780年哈佛学院正式改称哈佛大学。

法人地位并没有过多涉及，因此只能称之为准法人身份。直到1650年哈佛学院获得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签发的特许状，哈佛学院才在法人地位及自治性上得到认可，完成了从准法人向法人的转变。

17世纪初期，英格兰清教徒怀着对宗教的虔诚、对知识和真理的追求，迫切希望在马萨诸塞殖民地建立一所属于他们的学校，对年轻人进行宗教的教育、知识的传播和行为的约束。传统上，清教徒们一直都很重视教育，他们将正规教育和宗教信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希望子女通过识字阅读《圣经》，崇敬上帝，得到灵魂的救赎，并接受良好的教育。另外，殖民地政府也需要培养受过良好教育的牧师、政府官员以及医生、律师等专业人员。正因为如此，1636年马萨诸塞殖民地政府决定创立一所学院，即后来的哈佛学院。关于哈佛学院建校的原因，有一段话描写得非常贴切：“当上帝将我们安全地带到新英格兰后，我们建造了房屋、获得了生活必需品、建立了教堂、设立了管理机构，接下来我们最期待的事业是推进教育和保存知识，以免现在的牧师过世后没有可以胜任这个职责的人选。”^①

1637年，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指定了一个由政府官员和牧师组成的十二人委员会负责学院的筹建，当时的委员会还没有使用监事会（board of overseers）一词，不具备监事会的性质与权力。实际上，哈佛学院在创立后的几年内一直处于无人负责和监管的状态，直到1640年8月亨利·邓斯特（Henry Dunster）受邀担任哈佛学院的校长。但由于邓斯特校长的任命发生在监事会创建前，因此对他的委任似乎缺乏任何法律依据。^②邓斯特校长被委任完成学院的建设，同时保管学院的设施及以后接受的捐赠。^③这也就意味着邓斯特校长实际上还获得了司



Henry Dunster

亨利·邓斯特校长未留下肖像，此为他的墓和个人签名。

① Richard Hofstadter, Wilson Smith.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 I [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6.

② Samuel Eliot Morison. *Three Centuries of Harvard, 1636-1936* [M].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0.

③ Benjamin Peirce. *A History of Harvard University: From Its Foundation, in the Year 1636, to the Period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M]. Cambridge: Brown, Shattuck, and Company, 1833: 7.

库的权力，虽然司库一职此前已经指定给了谢普德牧师。可见，这时的学院管理还是比较混乱的。

十二人委员会作为监事会的前身在建校初期很好地推动了学院的筹建工作，但与其说它是一个永久的自治权力机构，不如说它只是学院的一个委员会而已。政府官员和牧师受控于殖民地议会，他们无法完全自由地行使权力。1642年，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通过了《关于成立哈佛学院监事会的法案》（*The Act Establishing the Overseers of Harvard College*）。根据该法案，哈佛学院的监事会正式确立，并拥有对学院的实际所有权和永久管理权，同时也被殖民地议会确立为学院财产的托管人。该法案明确规定了监事会成员的来源与构成、拥有的权力及行使方式。但由于监事会实质上还是服从于殖民地议会的，因此该法案并没有明确规定哈佛学院的独立法人地位，哈佛学院实质上仍处于受殖民地议会控制的准法人状态。

（1）监事会成员的来源与构成

监事会除了学院校长一人外，其他成员主要为殖民地政府官员（如殖民地的总督、副总督等）和当地的牧师。根据《关于成立哈佛学院监事会的法案》，监事会有权颁布有关学院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orders、statutes、constitutions）。^①这是哈佛学院最早获得的对其法律地位进行认可的法案，但同时也保证了殖民地政府对哈佛学院的实际控制权以及教会的影响力，除校长之外的学院的其他教职人员均没有资格参与学院的管理。

（2）监事会拥有的权力及行使方式

《关于成立哈佛学院监事会的法案》主要赋予监事会两方面的权力：一是自主制定学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权力；二是对学院财产的管理权、处置权。监事会行使权力的方式主要是以大多数成员为代表行使的，同时，监事会还要顾及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利益并对殖民地议会负责。当监事会成员中的一些政府官员和牧师无法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大多数监事会成员和校长组成的团体可以代表监事会行使权力。如果监事会制定的某些条例、规定将对

① Harvard University. *The Rules and Orders of the Overseers of Harvard College: To Which Is Appended the Charter, With Sundry Acts and Instruments, Compos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llege* [M]. Boston: John Wilson & Son, 1851: 18.

学院或大众的利益造成损害，那么受到损害的群体可以向监事会提出撤销请求，监事会须撤销这些条例和规定；如果不撤销的话，监事会须向殖民地议会解释原因。

（3）准法人地位的形成

从监事会成员的构成、拥有的权力及行使方式来看，经1642年监事会法案确认的监事会与最初建校时成立的十二人委员会相比并没有太大改变，但学院的法律地位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确立。该法案是哈佛学院章程体系中第一层次的法律文件，据此监事会组成准法人机构，拥有了管理学院事务的准法人身份。同时，这份法案还赋予监事会学院财产的管理权、处置权以及内部事务的管理权。

虽然监事会作为哈佛学院的最高权力机构已经获得了学院管理的基本权力，但由于其主要成员由政府官员和牧师构成，学院方面只有校长一人，因此学院管理实际上仍受制于殖民地议会。经过邓斯特校长的努力，1650年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终于向哈佛学院签发了“特许状”，也称“哈佛宪章”（Harvard Charter）。这份特许状不仅对董事会的人员构成、权力及行使方式做出了新的规定，而且使哈佛学院初步具备了真正的法人地位。



哈佛学院特许状

哈佛学院特许状仅有980个单词，但包含了哈佛学院的办学目的、内部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制度及人事制度等内容，历经三百多年只字未改，仍然是哈佛学院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依据，也是董事会权力的法律渊源。

（1）董事会成员的构成

特许状规定，哈佛学院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包括校长（president）、五位同事（fellows）和司库（treasurer），他们都必须是当地的居民，且拥有永久继任权。特许状还规定，校长和任何其他三位同事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制作和指定一枚公章供董事会使用。

（2）董事会拥有的权力及行使方式

董事会可以独立行使两方面权力：一方面是接受捐赠，免于征税，以及

享有土地、房屋的交易权；另一方面是拥有学院人事管理权。

在哈佛学院财务制度方面，特许状做了如下规定：“董事会及其继任者在马萨诸塞殖民地司法权的认可下，可以获得捐赠、土地、房屋及世袭财产，但总额每年不得超过500英镑。学院每年不超过500英镑的各种收入免征市政税，同时，董事会或学者的物品也免除税收，而且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与司库一起有权做出关于土地和房屋交易的最终决定。”^①

在哈佛学院人事制度方面，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多数可以为学院聘用雇员，并向他们发放工资，当然也有权开除他们。在这些雇员去世或者被开除后，董事会有权另行聘任。但是，校长、董事、教师及其随员，或学院所属之必要官员，只要不超过十人，将豁免公务劳役、军事操练和服役、警卫、巡逻之义务。这些人的财产，凡100英镑以下者，免除全部国税或诸如此类的地方税，但不免除其他税收。^②

虽然董事会在行使学院财务权、人事管理权方面享有较大的自由，但必须征得监事会的许可和授权。总体来看，监事会负责学院的宏观管理，而董事会负责学院日常的具体管理事务，并最终对监事会负责，受监事会的监督和控制。

在哈佛学院董事会选举制度方面，特许状规定，当需要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时，“董事会全体成员或半数以上成员在征得监事会同意的前提下，有权随时选举一位新的校长、司库或者同事；如果他们中有人去世或者被开除，在征得监事会同意后，可以选举继任者。继任者拥有和被继任者一样的权力”^③。特许状还规定，“校长及其同事可以随时制定学院管理规则和内部章程，决定紧急情况的处理办法，执行学院管理规则和内部章程，但前提是必须经过监事会的首肯”^④。对于学院管理中一些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务，需要校长和三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召开会议，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定，并

①②③ Massachusetts Bay Colony. The Harvard Charter of 1650 [EB/OL]. (2011-11-10)[2016-10-31]. <http://hul.harvard.edu/huarc/charter.html>.

④ Harvard University. The Rules and Orders of the Overseers of Harvard College: To Which Is Appended the Charter, With Sundry Acts and Instruments, Compos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llege [M]. Boston: John Wilson & Son, 1851: 23.

最终由校长宣布，当然还须经过监事会的同意。^①

可见，董事会是在监事会的总体领导下进行日常事务管理的，监事会拥有一切事务的最高决定权。但是，监事会并不干预学院日常的具体管理工作，且多数情况下都须尊重董事会的管理决策，只是在涉及学院管理的重大决定以及董事会内部出现分歧时，才会显示出其所拥有的最高权力。

（3）特许状的作用及意义

哈佛学院特许状初步承认了哈佛学院的法人地位，从根本上确立了哈佛学院以双院制为基本模式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但由于监事会作为殖民地政府和宗教力量的代言人拥有学院的最高控制权和决定权，因此董事会行使的大部分权力都须经过监事会的许可，董事会在学院的具体管理事务上受到监事会的掣肘。可见，哈佛学院并没有获得真正的独立法人地位，也没有实现真正的自治。另外，由于1650年哈佛学院特许状是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颁发的，而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自身也是英国王室创立的法人，在没有王室授权的情况下，一个法人是否有权创立另一个法人还是一个未知的法律问题。^②因此，这也为日后哈佛学院特许状的合法性危机埋下了伏笔。

（二）双院制早期的发展

根据1642年的监事会法案和1650年的特许状的规定，哈佛学院形成了双院制管理模式，但在初期，哈佛学院管理存在权力衔接和职权不明确两方面的问题。

在哈佛学院的治理框架中，董事会和监事会拥有不同的责权范围。董事会作为学院日常事务的管理者，虽然可以直接制定学院的内部规则，但最终的决定权在行使监督权和否决权的监事会手中，监事会拥有监督权和重大事情的决定权。1650年特许状承认了监事会的监督权，使得董事会的每一项举措都须经过监事会的批准。哈佛学院建校初期，这种互相钳制的管理模式可

^① Harvard University. *The Rules and Orders of the Overseers of Harvard College: To Which Is Appended the Charter, With Sundry Acts and Instruments, Compos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llege* [M]. Boston: John Wilson & Son, 1851: 22-23.

^② 和震. *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50.

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独断专行的决定，但长久看来，并不利于董事会对学院管理做出积极的贡献。哈佛学院财产的管理权一直都是模糊的。哈佛学院在创立的过程中，邓斯特校长首先被赋予了实际管理学院财产的权力，虽然之前已经为学院任命了司库，但是司库根本没有行使过自己的权力。1642年的监事会法案虽然没有授权监事会指定学院的司库，但是他们却被授权“处理和管理所有的赠品、遗产、收入、土地和捐赠”^①。1650年特许状规定了董事会中司库的相关条款，但是根据这份特许状，董事会的任何决定在得到监事会认可之前都是无效的。

邓斯特校长在1654年向监事会递交的辞呈中也对双院制存在的问题发表了看法，“我很理解当初委任我为哈佛学院校长的长官，但是，我现在知道他们对我的委任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同时，董事会在学院的管理中也遇到了重重困难”^②。邓斯特校长认为，1650年特许状中的限制规定实际上削弱和损坏了特许状所要达到的目的，对学院的发展也是具有毁灭性的。^③这封辞职信由监事会递交给殖民地议会，殖民地议会授权监事会接受邓斯特校长的辞职，并命令监事会接手学院财产的管理权等。

由于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力，董事会于1657年10月申请增加特许状的补充条款，以保证董事会拥有与监事会同样的权力。10月14日，根据哈佛学院监事会的提议，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对监事会和董事会的权力进行了调整，并通过一项法案，作为1650年哈佛学院特许状的补充。该补充法案明确规定：“为了更好地管理学院和开展学院事务，董事会有权随时制定规则和章程，并且无须经过监事会的同意。但是，董事会应当对这些规则和章程负责，监事会可以依据他们的自由裁量权对上述规则和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在征得学院教职人员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召开会议并制定规则和章程，讨论和决定与土地和捐赠收益等一切有关的事宜，依据捐赠者的意愿处

① Harvard University. The Rules and Orders of the Overseers of Harvard College: To Which Is Appended the Charter, With Sundry Acts and Instruments, Compos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llege [M]. Boston: John Wilson & Son, 1851: 22.

②③ Harvard Universit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ity at Cambridge [M]. Cambridge: Hilliard & Metcalf, 1812: 17, 17-18.

理土地或捐赠的事情，包括处理突发状况。在一些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大多数成员同意做出的决定和得出的结论都是有效的，并由校长宣布。但是，如前所述，董事会做出的决定和得出的结论须对监事会负责。”^①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内部事务的管理，这份特许状的补充条款确认了1650年特许状的基本原则，同时赋予董事会更大的自主权。这样的变动促使两个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更加顺畅，董事会能更加积极地参与管理学院事务，学院的内部管理也会更加高效。但是，由于1650年特许状的法律根基不稳和殖民地政府的宗教倾向，以及殖民地政府对学院及学院管理依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再加之监事会对董事会的限制，因此董事会依旧无法充分维护自身的特许权力和利益，不得不听命于殖民地政府的官员。

二、州宪法的保障与法人地位的确立（1658—1780）

（一）通向宪法地位的曲折之路

1650年哈佛学院特许状是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颁发的，并没有获得英国王室的授权和确认，因此哈佛学院的法人根基经常遭受质疑，这给学院的发展和管理带来很大的困扰。

1685年，英国王室废除了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特许状，同时也取消了哈佛学院特许状。至此，哈佛学院彻底失去了它合法存在的法律根基。

1691年10月7日，英国王室批准了马萨诸塞殖民地领地特许状（Provincial Charter），暂时性地保留了哈佛学院的所有权和法人地位。此后，哈佛学院多次向英国王室申请特许状都因董事会没有规定国王及总督拥有对学院视察的监督权而最终遭到英国王室的拒绝。既然无法从英国王室那里取得新的特

^① Harvard College. The Rules and By-laws of the Board of Overseers of Harvard College: To Which Is Appended the College Charter, With Sundry Acts and Instruments Relating to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Overseers [M]. Boston: J. E. Farwell & Co., 1869: 31-32.

许状，哈佛学院董事会及其他热心学院事务的人士转而向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寻求合法地位。1707年5月28日，在选举约翰·莱弗里特（John Leverett）为校长的那天，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颁布法案，声明1650年的哈佛学院特许状并未被废除，“哈佛学院管理机构是依据1650年殖民地议会通过的法案而建立的，这份法案并没有被取消或废除。哈佛学院董事会一直都在按照那份法案的规定来管理学院，并根据授权来行使权力”^①。至此，在经历了二十二年合法性危机之后，哈佛学院特许状的法律效力以及哈佛学院董事会的法律地位再次获得了法律形式的确认。

1780年，马萨诸塞州议会在州宪法中对哈佛大学的财产、权力、特权及监事会的权力予以了永久确认和保护，哈佛大学的法人地位得到了质的提升。殖民地时期建立的九所学院中，唯有哈佛学院在美国建国初期就获得了州宪法的肯定。州宪法有力地保障了哈佛大学校长及董事会的权益，也确认了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在董事会的法律效力方面，州宪法规定，由董事会组成的法人团体以及他们雇用的职员在一定范围内拥有并可以行使相应的权力、特权、豁免权等，董事会的继任者及雇员也相应地拥有这些权力。在学校的财产管理方面，州宪法规定，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学校获得的捐赠品永久地为董事会以及他们的继任者所有。关于监事会继任者的产生机制，州宪法规定，州长、副州长、州议会议长以及其他政府官员是合法的继任者，他们以及哈佛大学的校长、公理会教堂的牧师们共同履行哈佛大学监事会的所有权力。

在州宪法中，哈佛学院开始被称为哈佛大学。州宪法梳理了哈佛大学建校以来法律地位的变化，最后指出，没有任何理由阻止州议会去制定和颁发有利于哈佛大学发展的法律和规定。^②

1780年的马萨诸塞州宪法进一步确立了哈佛大学的法人地位和哈佛学院特许状的法律效力，为哈佛大学的自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 Harvard College. The Rules and By-laws of the Board of Overseers of Harvard College: To Which Is Appended the College Charter, With Sundry Acts and Instruments Relating to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Overseers [M]. Boston: J. E. Farwell & Co., 1869: 33-34.

② Massachusetts General Court. Constitution of Massachusetts (1780) [EB/OL]. (1999-11-17) [2016-10-31]. <http://www.nhinet.org/ccs/docs/ma-1780.htm>.